

证券代码：002452

证券简称：长高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6-59

转债代码：127113

转债简称：长高转债

长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为保证季度报告数据真实、准确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，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以电话、微信及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亲自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孝武先生主持。

一、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讨论，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，进行了审议表决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公司按照定期报告编制的相关格式指引及要求，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提交的2026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编制的《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60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公司聘任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

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。

本议案需经股东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61）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以现场和网络的方式召开股东会，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。

具体通知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62）。

二、备查文件：

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长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6 日